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霞山区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1.3333	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	1.3333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合 计	
	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	1.3333	1.3333
	(一) 农用地		1.3333	1.3333
	其中	耕 地	1.3333	1.3333
		园 地		
		林 地		
		养殖水面		
(二) 建设用地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		
分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特呈村委会		1.3333	商服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霞山区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				
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				
农用地	1.3333	1.3333	/	1.3333				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				
规划 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 级别	需调整规划				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				
	省级			省级	/						
	市级			市级	/						
	县级	符合		县级	/						
	乡级	符合		乡级	/				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					
本年度计划 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 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			
农用地	其中 耕地	农用地	其中 耕地	134.2278	7.2873	23.7722	85.7127				
158	93				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地 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调整面 积		/				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 见		/								
	省级土地行政主 管部门意见		/								

填表人: 吴励

负责人: 张柱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霞山区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2520100005	徐闻县锦和镇龙群村和那板村补充耕地项目	2010-1-13	[2010]1 号	169.34
合计				169.34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平方米		
	缴费金额	26.666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1.3333	1.3333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湛江市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局、林业局		湛国土资(验)函〔2010〕1 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备注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徐闻县锦和镇龙群村和那板村补充耕地项目	44082520100005	F49G083038	13/121	本图斑面积169.34公顷, 今次使用1.3333公顷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计					1.3333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：吴萍

负责人：梁景良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市霞山区 201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霞山区爱国街道办			
		村	特呈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 费倍数
	耕 地	水田				
		旱地	1.3333	1.95	10	20
		菜地				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			
	其它农用地 （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村庄工矿用地					
	农村道路用地					
	集体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

其它费用	名 称	金 额		
	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4 万元		
	给村集体增加货币补贴			
征地总费用		81.9981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61.5001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40 人	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	24 人
安 置 途 径	货币安置	把安置补助费直接拨付给村，由村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。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农业安置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按湛府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 注	该批次用地作为留用地返拨给被征地单位，因此征地时不需进行留用地安置。			

填表人：吴萍

负责人：梁景良